

# 第一部分

## 价格理论与价格改革



# 农产品收购价格浅议

我国农村现在正朝着生产商品化方向发展，农产品的价格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本文准备就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形成基础、收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关系以及如何制订农产品收购价格等问题略表己见，论及范围限于最主要的农产品粮食。

## 一、关于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形成基础问题

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农产品价格要以劣等地产品的价值为基础，其原因在于存在着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绝对地租的存在使得农产品价格不是由它的生产价格而是由高于其生产价格的价值（在农业资本有机构成低于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的情况下，农产品的价值必然会高于它的生产价格）决定，因为只有这样，经营土地的农业资本家才可以既能交付绝对地租又能获得平均利润；级差地租的存在又使得农产品价格不是由优等地或中等地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而是由劣等地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决定，因为只有这样，投入到劣等地上的农业资本的再生产才是可能的。可见，与工业品价格的形成不同，农产品价格的形成有其特殊的规定性。这种特殊的规定性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资本主义土地私有权的垄断、土地的差别性以及土地经营的资本主义垄断等）决定的。很明显，如果农业中的经济条件发生变化，那么农产品价格依以形

成的特殊规定性本身也必然要发生相应的变化。

在我国，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废除，绝对地租已不复存在，但仍然存在着与土地的差别性及土地经营的垄断现象联系在一起的级差地租（级差收益）与这种经济条件的变化相适应。我国农产品价格没有必要也不可能体现相当于绝对地租的那部分价值实体，但要体现相当于级差地租（级差收益）的那部分价值实体。由此我们可以有理由地说，我国农产品价格的形成基础不再是劣等地产品的价值而是劣等地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这不只是理论上的推理，而且完全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我国拥有 960 万平方公里（折合为 144 亿市亩）的广大国土，但是由于我国是多山之国，沙漠面积也比较大，除了已耕地 15 亿亩而外，目前只有 5 亿多亩宜农荒地可供开垦。据有关统计，1949—1977 年共开荒地 48 898 万亩。与此同时，国家基本建设占用耕地达 20 000 万亩，农村建设占地 15 000 万亩，加上改林改牧或弃耕撂荒 5 000 万亩等等，共计减少耕地 46 849 万亩。增减大体相抵。但由于人口增加太快，人均占有耕地面积却大大减少，目前，只有 1.5 亩略多一点，相当于世界平均数 5.5 亩的 28%。土地生产率、劳动生产率也都很低，因而按人平均的粮食产量甚低。这种情况客观上要求我们必须充分利用国内的一切农业自然资源，不仅要耕种优等地，而且要耕种中等地、劣等地；不仅要尽力开发各级土地，而且要大大提高各级土地上的生产率，特别是中地和劣等土地上的生产率。这不仅是因为这两类土地约占我国全部耕地的 77%，还因为在中等地、劣等地上建立商品粮基地投资少收效快，可以取得比高产地区更大幅度的增产。而要做到这一点，就要使农产品的价格既能补偿劣等生产条件下的生产成本支出，又能给劣等生产条件下的经营者带来合理利润，以保证劣等生产条件下的农产品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正常进行。

有的同志认为，我国人多地少产量低，即使不以劣等生产条件下的社会生产价格为基础定价，劣等地照样也会参加耕作。诚然，在我国可耕地少、自然经济占有相当大比重的情况下，即使不以劣等生产条件下的劳动耗费制订农产品的价格，就是说，即使实行低廉的农产品价格政策，劣等地也不会退出耕作，但这将对我国农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我们知道 对于小农经济来说 农产品价格‘只有他在扣除实际的成本之后，付给自己的工资才是绝对的界限。只要产品的价格足以补偿他的这个工资，他就会耕种他的土地；并且直到工资下降到身体的最低限度 他往往也这样做。’所以 没有必要使市场价格提高到同他的产品的价值或生产价格相等的水平。这就是小块土地所有制占统治地位的国家的谷物价格所以低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国家的原因之一。” 可见 低廉的农产品价格既是小农经济的产物，又是使这种小农经济无法摆脱困境的原因所在。如果我们以我国不存在劣等地退出耕作为理由使农产品价格保持在低于其生产价格的水平上，我们就不能摆脱八亿人搞饭吃的落后的小农经济局面，永远建不成社会主义的现代农业。

我国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偏低，这是目前大家所普遍承认的，但是在农产品价格究竟是低于它的生产价格还是低于它的价值的问题上，还存在着较大的意见分歧。一部分同志强调农业生产的特殊性，在承认工业品生产价格的同时，否认农产品的生产价格，从而认为农产品价格只存在低于价值的问题，而不存在低于生产价格的问题。这种说法是很值得商榷的。

首先，强调农业生产的特殊性无疑是对的，因为它是客观事实。但是以此否认农产品生产价格的存在则是不对的。马克思的地租及农产品价格理论虽然强调了农业的特性，但它始终是与

的生产价格理论紧密联系在一起。例如，马克思所论述的级差地租就是优、中等条件下生产的土地产品与劣等条件下生产的土地产品，在分别按它们的社会生产价格进行出售时所形成的价值差额。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农产品之所以不是按生产价格，而是按价值出售，不是因为农产品不存在生产价格问题，而只是因为资本主义农业中的一系列特性及绝对地租的存在，必须使农产品的价格提高到它的生产价格之上，即按它的价值来出售。

其次，价格是商品价值或生产价格的货币表现。凡是作为商品来生产的产品，无论是工业品还是农产品，其价格形成的理论基础应是一致的。在以发达的分工为基础的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的生产几乎没有一样是孤立进行的。拿农业来说，原来单独由农业生产过程完成的任务已经或正在逐渐与农业分离（工业同农业的分离，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同农业，农产品加工、运输、保管和销售同农业的分离等等），农业逐渐变为单纯的与植物和动物的生物学过程直接相结合的生产部门。在这种情况下，农产品已成为许多部门共同活动的成果。这样，农业最终产品的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受其他部门，特别是工业部门产品价格的制约。可见，工业品按生产价格定价而农产品却按价值定价的说法是缺乏事实根据的。

最后，从我国农业生产的实践方面看。由于农产品价格偏低而造成的实际后果就是：农业的发展落后于工业的发展，没有力量靠自身内部的积累逐步进行扩大再生产，相当一部分地区就连简单再生产都难以维持。原因就在于农产品收购价格不能使农业生产者补偿其生产成本支出后得到大体上相当于社会平均利润的合理利润或连生产成本都难以补偿，也就是说，投入到农业中去的资金的利润率低于社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如果农产品按生产成本 + 按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计算的平均利润的生产价格来定价，则上

述问题都是可以得到解决的。这说明我国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不是低于价值，而且低于生产价格。如果认为现行的农产品收购价格只是低于价值而不是低于生产价格，那么这种估价是过低的。以这种估价为基础制定的农产品收购价格，显然不能保证我国农业应有的发展；如果认为农产品收购价格不应按生产价格而应按价值制定，则这种估价又是过高的，在实践中也是行不通的。因为目前我国还不可能像工业发达国家那样，用工业多年积累的资金大量地支援农业。相反，在今后若干年内，工业和农业将要同步前进，发展农业的资金大部要靠农业内部的自身积累。在这种情况下，农产品一定要按价值定价，只能使农产品价格总额超越国家财政所能承担的限额，使国民经济的运行出现新的紊乱。

## 二、关于农产品收购价格与 市场价格的关系问题

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客观基础是生产价格，因此，这里所指的也就是农产品的生产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关系问题。

长期以来我们在经济工作，特别是在农村经济工作中忽视按价值规律办事，在制定农产品收购价格时不顾价格形成的客观基础及客观过程，片面强调价格的计划性，很少注意把收购价格同市场价格联系起来考虑。在一些人看来，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是截然对立的两个范畴，似乎越是脱离市场价格的价格才越是计划价格，而越是接近市场价格的价格则越远离计划价格。我国过去所形成的不合理的农产品价格体系不能不说是与这种错误观念的支配有关的。

价格体系的不合理，严重阻碍了我国农业生产应有的发展。不过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农业商品率极低，所以农产品价格的不合理以及它对农业生产的压抑，长时间被掩盖了下来。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使价值规律不仅在生产领域而且在交换领域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原有农产品价格在一定程度上潜在着的弊病愈益明显地暴露出来。这种弊病集中表现在收购价格脱离市场，不是根据供求变化而变化，而是多年划一，保持不动；不是以价格等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来解决产销矛盾，而是违反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当农产品多时国家就限产限购，农产品少时国家就强征强购。且不说这种做法完全违背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还必然会给党和国家同广大农民之间的关系带来不良的后果。

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在商品生产达到一定的发展阶段时，商品生产价格就成为商品市场价格依以上下波动的平均数。由于供求关系的不平衡，市场价格经常会高于或低于生产价格，但如果供求是平衡的，那么市场价格与生产价格就必然会趋于平衡。在理论分析上，我们总是假定供求平衡，从而市场价格与生产价格相符。这种假定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须的。因为从一个较长时期中看，供求之间的变化实际上总是趋于平衡，从而市场价格最终总是与它的基础即生产价格相符。可以说，取消了这一点就等于取消了价值规律本身。这就告诉我们，在考察农产品收购价格问题时，必须把它同市场价格挂起钩来，从较长一个时期的农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中求出比较稳定的平均数，并把它作为制定农产品收购价格的计划基数。这样制定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同，因为这一价格排除了市场上偶然因素和非本质因素的干扰；它也不同于过去那种脱离了市场的“农产品计划价格”，因为它是依据对市场状况的周密考察而制定的，因而是真正的“商品计划价格”。

我国农业过去自然经济比重甚大，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实际

上以实物分配为主要特征，很少同市场交换发生联系。由此必然造成农产品收购价格同市场价格悬殊无法靠近的状况。正是这种状况成了一部分同志把收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互对立起来的事实根据。然而这种事实不过是自然经济条件下的事实，它同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事实是根本不相同的。以这种事实为根据的理论指导只能阻碍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

近年来的实践表明，流通放活之后农产品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自然合理的调整。多数地区出现了市场放活，农产品市价上升 刺激生产 而生产发展 商品量大增 市价逐步下降，物价趋于稳定的倾向。在农产品市价趋于稳定的同时，由于收购价格指数 1982 年比 1978 年上升 41% 左右（全国平均数），所以市场价格已经或正在逐步靠近收购价格。如，黑龙江多数地区的稻米市价已经由以前的六角左右下降至三角五分左右，而水稻的收购价格上升到二角四分左右（把超购加价部分计算在内）。按水稻 65%~70% 的出米率，每市斤水稻相当于 0.65~0.7 市斤稻米。这样，收购价格由原来显著低于市场价格已经达到与市场价格基本平衡。收购价格提高了，农民得到利益，再生产有了比较可靠的保障；市场价格下降了，职工买粮方便，实际消费有了较明显的提高。农民高兴职工也高兴。事实表明，农产品的价格状况正在逐渐合理化，虽然由于目前农产品商品率还很低，所以在农产品收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建立起直接的联系还为时尚早，但自然合理的农产品收购价格必然要以在二者之间以某种形式建立内在的联系为基本条件。

总之，要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就必须按价值规律办事。在商品生产条件下，计划无非是商品生产的计划，检验计划的科学性与客观性的标准同样也是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与否及促进程度的大小。商品经济中最大最直接的客观实际就是市场，因此，只有最充

分考虑到市场状况而形成的收购价格才是最符合客观实际的计划价格。

### 三、关于制定农产品收购 价格方面的一点设想

从原则上讲，农产品收购价格要与市场价格挂起钩来，使二者基本趋于一致，但二者毕竟不完全是一回事。因此，在制定农产品收购价格时还需把上述原则具体化。鉴于过去那种单方面提高收购牌价、增大价格倒挂补贴办法所带来的弊病，我认为可以设想农产品的以下三种收购价格，即：理论收购价格、指标收购价格和实际收购价格。

理论收购价格由劣等生产条件下的农产品生产成本和合理利润（即大体相当于社会平均利润的利润）两个部分组成，它是与农产品的生产价格相一致的价格在农村商品生产日益发展的条件下，它是农产品市场价格上下波动的中心。由于理论收购价格以劣等生产条件下的农产品生产成本为依据，所以它可以保证所有耕地都参加耕作，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农业自然资源，同时可以使具有正常经营水平的农业生产者不管其自然条件优劣都得到合理利润，保证我国的农业生产进行逐年的扩大再生产，使农业同工业同步前进。

指标收购价格是根据理论收购价格的要求，同时也根据对当年农产品供求变动的预测及国家经济情况的需要，在每年耕种前确定并公布的价格，它仅对已开始的那个年度有效。因此，指标收购价格不一定与理论收购价格完全相符，它可以高于或低于理论收购价格。农业生产者可根据各种产品的指标收购价格来安排他

的具体生产项目。指标收购价格可以使国家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来安排和调整种植业内部的生产结构，又可以使种植业者的生产项目同他的自愿选择结合起来，调动他们的生产积极性。

实际收购价格指的是实际支付给生产者的价格。与指标收购价格不同，它不是耕种以前而是在收获以后确定。各种作物收获以后，可能出现如下情况：有的作物产量多了，供大于求；有的作物产量少了，供不应求。与此相适应，各种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其指标收购价格之间也会发生一定程度上的上下波动。实际收购价格可以根据市场价格与指标收购价格之间的波动情况作一些修正。市场价格高于指标收购价格的作物价格，其实际收购价格可以略高于指标收购价格，而市场价格低于指标收购价格的作物价格，其实际收购价格可以略低于指标收购价格。不过，总的说来，上下调整的百分比宜小不宜大（如限制在 5% 的范围之内），而且其上下调整的比例应当是同一的。

上述三种收购价格虽有各自的特点，但其实质是一样的。其一，三种收购价格都是计划价格，与自发形成的市场价格不同；其二，三种收购价格的客观基础都是生产价格；其三，它们都是充分考虑到市场因素的顺乎自然的客观价格，而不是唯“计划”一家的“人为价格”。这样一种价格体系的优越之处在于：一方面，使农业生产者能够在补偿了自己的生产费用之后大体上得到平均利润，从而可以靠农业自身内部的资金积累来进行扩大再生产，加速发展农村生产的商品化；另一方面，能够使价值规律对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调节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建立起自然合理的调节机制，从而能够避免和克服过去那种收购牌价提得不够，生产者不满意，提得多了又不能随供求变动降下来的被动局面。

综上所述，为了有力地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我国的农产品价格体系必须来个大的改革。改革的关键就在于充分重视市场，

重视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根据我国目前的具体条件，改革必须有计划、分阶段地进行，走出一条以较少代价和最小震荡来获取最佳社会效益的路子来。

原载《学习与探索》1983年第3期

# 论社会主义合理 基础价格

商品总是披着一定的价格外衣来到市场，因而在任何一种价格制度下都有一个如何定价的问题。尽管这套外衣不一定合身，有时还需要在市场上的交换行为中追认以至调整，但没有外衣也就无所谓合身不合身的问题。从这一点上看，价格形成的基础或基础价格是研究价格合理与否的始基。

我国理论界对基础价格的争论由来已久，直到现在还在持续。争论中提出来的各种主张大致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种：按工资利润率计算的价值价格；按成本利润率计算的成本价格；按资金利润率计算的生产价格；按工资利润率、成本利润率及资金利润率等综合计算的双渠或多渠价格 还有供求价格、边际价格等等。我认为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合理基础价格应当是按平均资金利润率计算的生产价格，因为它是由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所决定的客观经济范畴。

## 一、生产价格是生产占用对效用的关系

为避免误解起见，首先有必要对这里的标题加以简短说明。说“生产价格是生产占用对效用的关系”，似乎是在对生产价格进行

定义式的说明。其实不然。这里的立足点在于生产价格概念在生产中的运用（当然还有运用生产价格来进行交换的问题），其目的在于用来与恩格斯关于“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的论述进行比较，并从比较中力图论证生产价格范畴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客观存在。

我们知道，不管生产的社会形式怎样，每一经济时期的生产活动始终构成各该经济时期的社会经济运动。生产只有占用和耗用一定的经济资源才能得以进行，这就是说，在生产之前首先要有“生产工具的分配”而“这种分配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构。”<sup>①</sup>可见，所谓产业结构的平衡实际上取决于生产要素在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平衡，或者说，取决于社会各生产部门对一定量经济资源的占用或耗用平衡。

在一定经济时期，产业结构的平衡究竟取决于所占经济资源的平衡还是所费经济资源的平衡，要看生产力的发展对经济资源的利用程度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社会经济关系状况。而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无论何种平衡都以一定的价格形式表现出来，因而由一定经济资源的占用或耗用形成的产业结构平衡点自然要与价格平衡点（指与一定基础价格相一致的价格）相重合。这是价值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

在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对经济资源的利用是极有限的，不仅物化劳动资源在整个劳动投入中的所占比重很小，而且对于不同的生产者来说所占经济资源与所费经济资源之间的差额也很小，以致这种差额不足以引起经济上的重视。“如果把问题看成是工人各自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并且互相交换他们的商品，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 第 746 页。

那么，问题的关键就非常清楚地显示出来了。”<sup>①</sup> 根据马克思的说明 这里所说的“关键”按资本主义说法表述就是 工人只关心活劳动支出所创造的新价值分为工资与剩余价值的比例，而不关心剩余价值问题同预付总资本的比例，因为在这里“利润率的差别是一件无所谓的事情。”<sup>②</sup> 在这里，只有一定量的活劳动投入同一量产出之间的关系才是商品生产者最为关注的“投入—产出表”只要一定量产出在为此目的而进行的投入耗费之上带来一个大体相等的增量 商品生产者也就心满意足了。恩格斯指出：“价值是生产费用（指所费劳动资源——引者）对效用的关系。价值首先是用来解决某种物品是否应该生产的问题，即这种物品的效用是否抵偿生产费用的问题。”<sup>③</sup> 我理解恩格斯这一段论述是符合上述情况的。由此可以看出，在这个阶段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意味着强行开辟（以不断波动中的平均数规律）价格归结为价值的运行机制，并由此促成社会生产结构的平衡。

我把这样形成的社会产业结构平衡称为所费经济资源或价值的平衡，把作为其表现的价格平衡称为价值价格平衡。显然，价值价格平衡点在这里反映该经济时期的社会经济条件，同时也反映与此相适应的经济利益关系。

机器大工业从根本上改变了社会的经济条件。大工业把巨大的经济资源（指机器、设备、原料等生产资料以及自然力、自然科学等）并入生产过程 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在这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表现为劳动的量比它所推动的生产资料的量相对减少”，<sup>④</sup> 而且大工业所使用的坚固而耐用的生产资料（尤其是生产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19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19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5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683页。

工具)，在使用和磨损之间的差别也在导致所占经济资源与所费经济资源之间的差额的扩大。这就必然使作为两极存在的投入和产出的内容发生相应的变化：在投入方面，对所费经济资源的计算转化为对所占经济资源的计算；在产出方面，仅仅体现所费经济资源效用的  $c+v+m$  转化为体现所占经济资源效用的  $k+p$ 。现在，在不同生产者的头脑中安放着“投入—产出表”用来比较的已经不是生产费用（即耗费）对效用的关系（即价值）而是生产占用对效用的关系，即生产价格。用来表示某种物品是否应该生产的指示器，也已经不仅仅是这种物品的效用是否能抵偿生产耗费的问题，而是这种物品的效用是否能抵偿生产耗费加上与全部生产占用联系在一起的一系列支出的问题。（指资金占用费或资金税；如果是银行信贷资金，则还有相应的利息支付；所占物质资料的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等）由此可以看出，在这个阶段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意味着强行开辟价格归结为生产价格的运行机制，并由此促成社会生产结构的平衡。

我把这样形成的社会产业结构平衡点称为所占经济资源或生产价格平衡点，把作为其表现的价格平衡点称为以生产价格为基础的价格平衡点。显然，在这里只有以生产价格为基础的价格平衡点才真正反映该经济时期的社会经济条件及与之相适应的经济利益关系。

既然社会产业结构的平衡取决于社会各生产部门对一定量经济资源占用方面的平衡，既然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存在着结构平衡问题，从而存在着经济资源占用方面的平衡问题，所以，合乎逻辑的结论是：生产价格是社会主义经济中客观存在着的经济范畴，并不像有些人所说是资本主义经济特有的经济范畴。

## 二、物质技术条件与生产价格

在现代经济中 技术参数业已构成经济的公分母 因此“经济学家要永远向前看，向技术进步方面看，否则他马上就会落后，因为谁不愿意向前看，谁就是转过身子向后看，中间道路是没有的，也不可能有的。”<sup>①</sup>

技术，从动态看表现出两个显著的经济特性。一方面，技术的飞速发展引起社会经济关系（如价格关系）的重大革命；另一方面，社会经济关系反过来对技术的发展起重要的促进或阻碍作用。

我们已经知道，在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商品生产阶段，具有经济意义的生产投入基本上是单个人或多个人的劳动。这种劳动总是同一定的劳动技术（确切地说，就是个人的劳动技巧）融合在一起，因此，该阶段上的基本生产投入应该说是建立在一定劳动技术基础上的劳动。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所付劳动量多、劳动技术熟练，体现在产品中的价值就多；反之，体现在产品中的价值就少。正是这种状况决定当时出售的产品价格必然是价值价格，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也正是这种价值价格才是促进当时劳动技术发展的有效调节者。这是因为，在可付劳动量有限的条件下，要生产更多的价值，惟一的办法就是使所付劳动同更高的劳动技术融合起来，使它成为“更生产的劳动”、“自乘的劳动”或“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毋庸置疑，手工劳动（劳动技术） $\leftrightarrow$ 价值价格显然是对该时期合乎逻辑的辩证运动过程的客观反映。

机器大工业首先在资本主义工厂制度中确立，它意味着个人或局部人的劳动技术（技巧）在巨大的自然科学以及它的物化了的

<sup>①</sup>《列宁全集》第5卷第120页。